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及2019年7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3月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為6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累計轉股股數為1,542,813,979股，較2017年年末新增1,542,781,841股。此外，本公司於2019年7月非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的優先股，較2017年年末新增350,000,00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過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和優先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54,031,908,979股，其中A股普通股為41,353,173,479股，H股普通股為12,678,735,500股；優先股股數為650,000,000股。

根據上述股份變動情況及當地相關工商登記的程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4,031,908,979元，並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489,127,138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點三三。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審查決定，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4,031,908,979 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8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點一八。
第二十一條	<p>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一五，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39,810,391,638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300,000,000股的優先股。</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489,127,138股和優先股30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39,810,391,6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300,000,000股。</p>	<p>本行共計發行普通股54,031,908,979股和優先股650,000,000股，包括12,678,735,5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三點四七，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41,353,173,479股的境內上市股份，以及境內非公開發行的650,000,000股的優先股。</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031,908,979股和優先股650,0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普通股41,353,173,47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持有普通股12,678,735,500股，境內發行的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650,000,000股。</p>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489,127,138元。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4,031,908,979 元。

上述事項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變更及修訂的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李引泉先生。